

## 淡江大學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

113.09.11 113 學年度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第 1 學期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

113.09.20 113 學年度精準健康學院第 1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「淡江大學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要點」，智慧照護產業學研究所(以下簡稱本所)為充實學生之職能，培養學生實務經驗，提早適應職場生活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所開設「智慧照護產業實習」四學分課程，學生實習總時數至少須累計達一百二十八小時，且實習考核及格者，方取得實習學分。
- 三、實習可分為平時及寒暑期實習。
- 四、實習機構之選定與分發原則如下：
  - (一)本所學生業界實習機構為國內外經政府登記核准立案之公、民營機構，其實習工作內容需與本所專業相關。
  - (二)由本所主動尋覓適當實習機構，並與實習機構雙方洽商，簽約後提供給學生自由登記，再由本所進行甄選分發作業。
  - (三)學生開始實習後，應遵守實習單位之規定指導，但如有發現工作性質不符等情況，應儘速於一週內與學校聯繫協調之。如仍未能改善，需提出實習變更申請表，否則應完成實習工作；違反本規定者，該階段實習時數不予計算。
  - (四)學生實習期滿需於兩週內，將心得報告呈報，並由實習單位填寫實習考核表，逕寄本所。
- 五、實習考核表項目包括下列各項：
  - (一)學生學習情況、工作態度、工作能力、出席勤惰等。
  - (二)實習期間由學校老師依實際情況至現場或電話訪問了解實習狀況，實習期末成績由實習單位(機構)及任課老師評分，合計後平均計算之，作為「健康管理產業實習」課程分數。
- 六、實習之承認，如無法適用上述規定者，以個案方式提交本所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議討論決議之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公布日實施，並送校級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備查；修正時亦同。